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“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”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9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，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，一致通过了议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、艾娇女士、刘含树先生、汤俊先生、熊文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乐瑞女士、杜国良先生、胡立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（二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、艾娇女士、刘含树先生、汤俊先生、熊文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乐瑞女士、杜国良先生、胡立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〈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4）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